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illegible]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illegible]〔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illegible]

[illegible]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illegible]

[illegible]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illegible]，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议案》。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

本次公示的相
年限制性股
规范性文件
励计划首次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
关内容存有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月 29 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

9．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
案。

10．2026 年 5
内幕核查情况，披露
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本次授予价格

1、2026 年 5
于提请股东会授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年 5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97.67 万股。

6625%。其

股本总额的 0.765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8.48%，预留 397.67 万股，约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illegible]《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